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23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上午10: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焰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9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监事会意见：公司以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348.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348.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人意见：长城证券作为天康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长城证券对天康生物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3,348.14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议案内容附后）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补选吴向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鉴于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推选吴向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选举吴向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吴向勇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经审阅，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向勇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吴向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一致同意补选吴向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6〉）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印发〈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通知》（国资党发〔2017〕7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兵团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新增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

		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新增章节	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后增加第五章“党委会”，其后章节顺延	第五章 党委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应该提供的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五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按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四）政法、统战工作和党的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六）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

大事项：（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严肃认真落实组织意图，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一百零八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

		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一百零九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兵团党委和国资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制定董事责任保险方案；（十七）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并制定工作细则；（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制定董事责任保险方案；（十七）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并制定工作细则；（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

		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兵团国资委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1、进行有关投资、购并等事宜：（1）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以下（含 5%）的投资项目。（2）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8%以下（含 8%）的兼并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托管、股权受让、抵押、贷款、资产处置等事项。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2、进行生产经营计划的日常资金调动、运用事项和相关法律文件。	第一百七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1、进行有关投资、购并等事宜：（1）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以下（含 5%）的投资项目。（2）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8%以下（含 8%）的兼并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托管、股权受让、抵押、贷款、资产处置等事项。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2、进行生产经营计划的日常资金调动、运用事项和相关法律文件。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附件二：**吴向勇先生简历：**

吴向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部干部、经理助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工作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吴向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